

訊息摘要：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5-03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-15 條條文

第 7-15 條

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。